

##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進學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進學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楊金霞	35年04月18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附設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	高雄市警察局左營分局員警 高雄市左營區婦女會監事 中國國民黨左營區黨部志工 左營回春操指導員	※創造幸福進學里，里政服務要升級，秉持「有心，才有好服務」，和您一起來打拼，推動政見如下： 1.「健康義診」：結合高雄市各衛生單位及慈善醫療團隊，定期辦理巡迴義診諮詢，如癌症篩檢、失智症篩檢、體適能篩檢等 2.「提升人文」：定期結合社區內專業人士共同開辦社區藝文活動，如電腦、才藝、音樂等課程。 3.「里辦公室空間多元化」，如闢設幼兒圖書室，成立媽媽教室、青（少）年課輔班讓鄰里孩童及里民們有良善的互動空間及相互學習的機會。 4.「服務升級」：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地政、勞資、法律、會計、稅務等其他相關規範諮詢。 5.「落實福利政策」：主動協助弱勢里民辦理各類政府福利政策。 6.「愛心供餐」：發行愛心餐券，扶持弱勢里民。 7.「志工專業化」整合社區資源平台，建立志工力團隊，推動社區服務專業化。 8.「長者關懷」建立長照關懷據點，辦理動、靜態活動，鼓勵長輩走出家中，自我照護，活出健康與自信。 9.「里民聯誼」辦適齡男女聯誼會、舉辦里民國內外旅遊等聯誼活動。 10.「公園活化再造及衛生監控」：針對責任區域內所有綠帶之設施、植栽等，作全面性檢討、修正及維護；結合志工定期辦理登革熱巡檢及大掃除，確保里內及周遭居民之活動、衛生之安全。
2		康明義	43年02月08日	男	高雄市	無	縣立岡中。立德補校肄業	左營區進學里里長第七屆 高雄市第一屆進學里里長	(一)改善原有左營分局進學路偵察隊的環境衛生問題。 (二)建議左營公賣局的宿舍、早日建設落成以促進社區人員居住方便、進而改變衛生。 (三)改善左營消防隊前的空地。
3		曹順雄	56年07月3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左營慈友會會長 高雄市堅山慈善會理事 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理事	1. 勤快熱心的服務。 2. 關心本里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 3. 爭取社區消防設備、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4. 懇請里民認同，誠心為里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編印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選舉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投入之外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頭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投入之外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頭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投入之外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頭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五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過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染色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機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騰選、助選或擺脫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妨礙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妨礙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妨礙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妨礙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